

# 湖州想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权限与程序 .....1

第三章 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5

第四章 重大财务决策的权限与程序 .....6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六章 附 则 .....6

# 湖州想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州想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行为，规避经营风险，明确本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湖州想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权限与程序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包括：

- （一）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证券投资；衍生产品投资；委托贷款；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出资新设子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收购、出售、置换其他公司股权；增加、减少对外权益性投资等）；
- （二）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三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委托贷款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其审议范围内审议批准。

**第四条** 如公司投资事项达到《湖州想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所规定的董事长审批权限的相关标准，应当由公司总经理报董事长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除本制度第四条另有规定外，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一） 投资标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

（三）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的；

（四）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

（五）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的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六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三）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四）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五）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的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七条** 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

生变更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仅达到第六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人民币0.05元的，公司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六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九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标准的投资，若投资标的为股权，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投资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可以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六条规定标准的投资，若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认缴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就同一投资项目分次进行的，按照十二个月内各次投资额累计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三条** 公司短期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应履行以下程序：

- （一） 公司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 （二） 公司投资分析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年度短期投资计划，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短期投资规模大小进行批准；
- （三） 公司财务部按投资计划负责将投资计划内的资金划拨至其

他货币资金账户；

（四） 投资操作人员提出证券投资意见，经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确认后，可申购或买入、卖出证券；

（五） 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定期汇总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

**第十四条** 投资操作人员应于每月月底将投资相关单据交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证券保管制度，至少要由2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六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

（一） 新项目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投资。

（二） 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长期投资，是指投资期限超过1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协同公司财务部确定投资目的并对投资环境进行考察；

（二）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

（三）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公司财务部和总经理；

（四） 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五）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运作及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对外长期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一律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加投资，必须重报投资意向书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二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投资，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第三章 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企业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规定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

产的流失。

#### 第四章 重大财务决策的权限与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实行董事长对公司财务负全责，财务总监在总经理领导下协助管理公司的财务体制。具体制度如下：

- （一） 公司财务制度由财务总监组织拟定，经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
- （二）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包括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总监提出，总经理审核，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 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派出或提名董事、监事

对注册资本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派出或提名董事、监事事宜，由董事会按该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由总经理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机构调整

董事会有权对公司机构作全面调整。董事会对公司机构的调整应以精干、高效为原则，符合公司产业定位。

**第三十二条** 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行为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依本制度处置资产的金额如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则董事会处置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其中适用于挂牌企业的有关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开始实施。
-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修订和审议。
-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

湖州想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